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科发〔2018〕367号

关于发布《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工作实施细则》《南京农业大学对外科研项目投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文件，进一步做好我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和规范我校对外科研项目投标的行为，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发布《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施细则》《南京农业大学对外科研项目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两项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2. 南京农业大学对外科研项目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7月18日

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发〔2016〕554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承担国家、地方、企业科学研究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疫苗、育种材料、食品配方、农药兽药配方、肥料配方、饲料配方、技术秘密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按有关规定将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报告并由其受理的行为。

第四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南京农业大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具体由科研院和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组织开展评估，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审核备案，并报送上级国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对相关科技成果进行评估：

- （一）采用作价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
- （二）采用公开拍卖或挂牌交易方式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
- （三）成果研发人主动提出或学校认为需要进行评估项目备案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流程如下：

- （一）评估：科研院和资产经营公司共同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资产进行评估；
- （二）公示：科研院将评估报告通报技术团队和发明人，评估报告不主动对外公示，可依申请公示；
- （三）决策：科研院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对应的经济行为，上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策；
- （四）审核：科研院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报告、学校关于被评估科技成果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决策意见等材料报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审核；
- （五）备案：备案材料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资产管理处应当在收齐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将意见反馈科研院，科研院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

第七条 办理备案需要材料

- (一) 《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二)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等)；
- (三) 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四) 其他材料(协议合同、通知公告等)。

第八条 科研院、资产经营公司，会同招投标办共同组织选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并由资产经营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评估服务采购方式应符合《南京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校发〔2017〕30号)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由科研院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收回。

第十条 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应在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报送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

第十一条 科研院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档案管理。档案材料至少应包括《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相关的会议纪要、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报告、协议合同等，一项一册，长期保存。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加强对科技成果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科研院、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对外科研项目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师生对外科研项目投标工作的管理，明确投标过程与职责，特制定本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南京农业大学名义对外进行科研项目投标的教师、团队或学生。

二、职责分工

1. 校长办公室负责提供投标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学校公章、法人签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且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上应注明仅供某次科研项目投标所用。

2. 科学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过程指导、投标材料审核、投标材料备案及中标后的合同审签、项目管理等。

3. 学院或部门负责人、事实审核。

4. 教师或项目投标团队负责各项投标材料的准备，获得学校授权后的全过程投标工作，缴纳投标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三、法律责任

教师、团队或学生以学校名义对外进行科研项目投标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的行为：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授权承诺

教师、团队或学生以学校名义对外进行科研项目投标，必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写明只对某个投标项目有授权，其他行为皆无授权，在外签订的任何合同或文件及投标活动都不能违反国家法律和损害学校相关利益。如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被授权人为第一责任主体；如因此损害学校的相关利益，学校将追究被授权人的相关责任。

五、工作程序

1. 教师、团队或学生填写授权申请表，同时提供招标方的招标通知和本人承诺书。

2. 科学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处接到申请材料审核后，请校长办公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授权书。

3. 教师、团队或学生获得学校授权后制作标书等相关材料，

并在交付招标方前复印一份完整资料交科学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处备案。

4. 投标结果在中标公告生效后3日内上报科学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处。未中标，则投标活动结束；若中标，项目管理按招标方要求，列入学校纵向或横向项目进行管理。

六、附则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承诺书模版
2. 申请表
3. 授权书

附件 1

承 诺 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我校_____在职教师，因申请科技项目，需要参加项目投标活动，特向学校申请授权以用学校名义参加项目投标。本人承诺此次授权仅用于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在项目投标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不出现违法国家法律和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投标过程中所需要的押金及其他各类费用都由本人承担。如果发生违反国家法律和损害学校利益的事项，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望同意授权。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对外科研项目投标授权申请表

招标单位					
招标项目					
招标单位性质	1、民营 2、民营上市 3、国企 4、国企上市 5、政府及事业单位 6、其他				
需要学校材料					
需要授权内容					
投标人		学院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学院		联系电话	
投标额			投标时间		

学院意见(分管科研学院领导):

签名:

日期:

产学研处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 3

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现委托 _____(姓名)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_____ (科研项目投标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_____ (投标)有关的事务。在整个_____ (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样本)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